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卢庆国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董事卢庆国，独立董事戴小枫、厉梁秋、牛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董事周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卢庆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卢庆国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牛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戴小枫先生、厉梁秋女士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戴小枫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厉梁秋女士、卢庆国先生为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厉梁秋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戴小枫先生、周静女士为委员。

4、战略委员会：卢庆国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卢颖女士、牛翊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请卢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卢颖女士简历请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请周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卢颖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李凤飞先生、连运河先生、周静女士、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秀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李秀红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聘任高智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庆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卢庆国先生的上述提议后，对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同意接受上述提议内容并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4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8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5%。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

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股东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情况、股票除权除息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票数量。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